

涿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涿政复决字〔2024〕23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涿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案适用书面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履职。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3月在京东平台店铺某养生专营店购买了一盒冬虫夏草，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件，认为商家销售的冬虫夏草为人工虫草，并非其宣传的产至西藏高海拔的虫草，其产地也不可能是西藏，商家以次充好，对商品的产地、质量作虚假的商业宣传，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商家进行处理。且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9日

签收了申请人的举报信件，4月28日才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明显超出30个工作日的法定期限，程序违法。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产品照片及购买截图；4、投诉举报信及邮寄截图。以上材料各1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申请人以信函方式向我局进行投诉举报，4月19日区局将件交办至下辖金牛山市场监督管理所，该所于4月24日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并将该决定书通过彩信方式告知申请人，4月28日，因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我所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于4月29日通过彩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收知，投诉处理终结。

我局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经过研判与核查，被举报人无违法经营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于4月29日通过彩信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3、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不予立案审批表、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复印件；4、被申请人给申请人发送彩信截图；5、申请人订单完成退货截图；6、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各1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件，根据邮件物流详情显示，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9日签收。根据被申请人答复材料显示，被申请人于4月19日交办，安排执法人员进行核查，并做出《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等文书，通过彩信方式送达给申请人。同时，申请人的订单已在平台完成退货。

区政府认为：

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订单已完成退货，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行为之间已不具有利害关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及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日